

導言

史家連橫曰：「臺灣農業之國，亦商務之國也」。誠然，臺灣在歷史上長期以來是農商相互依存的經濟體。1624年荷蘭人領臺後採取重商主義（mercantilism）政策，先進行轉口貿易，繼而發展以貿易為導向的產業，即於1630年代大力發展農業，其後農業即成為臺灣的主要產業，直至1960年代方為新興工業所取代。在荷蘭時代(1624-1662)，糖業是出口的主導性部門（leading sector），至鄭氏、清初仍然如此，1697年來臺採買硫磺的福建官員郁永河即指出，臺灣「植蔗為糖，……以質日本、呂宋諸國」。¹ 十八世紀之交是臺灣農業發展的一個重要轉捩點，由於水圳的普遍興建，引發水田化運動與土地的全面拓墾，水田逐漸取代旱田，米超越糖成為最大出口品，米糖經濟模式確立。²

1895年，日人領臺後，採取「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政策，米糖業進一步走向近代化，臺灣成為其「南方寶庫」。臺灣總督府為改良農業，1903年設立農事試驗場以提升研究能力與生產水準，又發展農業教育以培養人才與提高研究水準。大正8年（1919年）1月4日，公布臺灣教育令，同年4月18日公布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官制。然而似未執行，至大正11年（1922年）3月31日，原名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升格，改稱為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並於大正13年（1924年）創立其實習農場，此即本場之肇始。³ 至昭和2年（1927年）5月，又改稱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本場亦從而改隸之。⁴

1928年，臺北帝國大學創立，將高等農林學校合併而設理農學部，農事試驗場亦納入，乃當時師生教學、實習、研究的園地，亦是臺灣高級農業人才的孕育場所。此帝國大學農場即本農場之前身。

1 郁永河撰，《裨海紀遊》（臺文叢第44種），頁30-31。

2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年12月），頁1~2、頁59~61。

3 目前找到最早有關臺灣總督府創設高等農林學校實習農場的年份是1924年，此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編之『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年報』。請參閱『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年報（報告第一號）—44年7月1日~45年6月30日』（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印行，1956年12月）。

4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一覽：昭和4~12年》臺大影印本，出版年著錄館藏起始年（據昭和11~12年著錄）。

戰後臺大即是在臺北帝國大學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迄今培育之農業學者與專家不計其數，其研究成果更造福農民與社會，帶動農業的不斷進步。一齣好戲的演出除了好演員外，也需要有一座好舞臺。同理，農學研究需有空間足夠、設施良好的試驗場，方能有出色的成果。在戰後農學與農業發展過程中，本農場做了相當大的努力，扮演自身之適當角色，配合、協助臺大提升教學實習與研究試驗水準，堪稱勞苦功高，這段珍貴歷史應予翔實紀錄。

本場原接收自臺北帝大農場，除了傳承帝大時期之學術傳統外，亦兼顧創新、突破，因此在適當時機亦提出改進計劃，前後共有三次中長程規劃，即：第一次中長程規劃報告（1979年6月）、第二次中長程規劃報告（1987年7月）、第三次中長程規劃報告（1993年12月）。其內容包括土地之重新規劃、建物與設備之更新與增添、示範性產品之推廣與銷售、生態教育與休閒農業園區之規劃等，大大提升與擴張本場之功能，不但裨益教學、研究，而且服務社會。⁵（參見導言附錄）可見臺大農場在戰後農學教學上發揮極大的功能，培養出無數優秀的人才，其研究成果對臺灣農業發展貢獻甚鉅。

近年來由於經濟的變遷，臺灣農業的重要性不如往昔，然而，由於臺灣具備多樣化的地形、氣候條件，又擁有優良的農業技術，仍然提供多種而優質的農產品，使其成為世界上的飲食天堂。事實上，隨著二十一世紀的來臨，環保與生活品質成為人類追求的新目標，新農業與休閒文化蓄勢待發，本農場衡量時代之需要，不斷調整發展方向，今後必將更上一層樓，扮演另一種重要角色。

綜言之，臺大農場之角色與時俱變，不但在過去協助發展農學與農業，日後將在新農業人才的培育方面貢獻力量。事實上，今日臺大農場之生態園區已成為校園之寶，每日徜徉其間，享受其知識美學的市民不計其數。回首前塵，戰後臺大農場困於經費之拮据，舉步維艱，幸而同仁均能共體時艱，胼手胝足，自力更生地存活下來，且不斷展現活力，創造新機運，誠難能可貴。緬懷過去可以策勵未來，這段艱辛的歷程理應予以翔實紀錄，本此宗旨，研究團隊受農場之委託，費心編寫此《農場誌》。

⁵ 農場秘書林士江先生整理，「農場三次中長程計劃」，請參見附錄。

遺憾的是，有關臺大農場歷史的專門研究迄今仍缺，僅有少數作品簡略提及。農場前秘書林幸二先生撰有一短文，〈農業試驗場概況與未來展望〉，但極為簡略。⁶ 較為有系統的是《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場史》，但此係未出版的資料，篇幅亦有限。⁷ 近來，關於日治時期臺灣的農學發展與農事試驗之研究已有某種研究成果，如師大歷史系吳文星教授〈札幌農學校と臺灣近代農学の展開～臺灣総督府農事試験場を中心として～〉。然而，該篇是以札幌農學校（1876年設立，1918年昇格為北海道帝國大學）與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之間的發展經過為論述重點，並非臺北帝大農場。⁸ 其它相關研究，如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1945～1950）》，有一章論及臺大與帝大農學方面的傳承與發展，⁹ 有助於對農場發展的了解。

由於既有的論著相當缺乏，因此本研究必須從基礎資料之蒐集、整理做起，工作雖較為艱辛，但也因此發現不少以往未知之資料，解決一些農場史的謎題。基礎資料中最珍貴的莫過於農場留下之檔案，為了妥善利用並保存，本團隊除了予以整理、分類外，更費時費力一一鍵入，以利未來之使用。其它如，臺大農學院年報，亦有不少資料可利用。此外，亦訪談幾位資深農場前輩，包括教授與農場工作同仁，獲得極多關鍵性資訊，消除研究上的瓶頸。本場誌主要即倚賴此類骨幹史料重建此段歷史。

為方便讀者查閱，本場誌分章節簡介農場的歷史沿革第一章、農場沿革，介紹臺大農場之淵源、制度變革，以及農場之主要功能。第二章、農場組織、人員，介紹戰後不同時期制度之興革演變、人員之進用異動狀況，顯示行政當局對時代需求之回應。第三章、農場經費，介紹會計制度、預算編列及收支情形，顯示農場如何克服經費困難以執行其任務。第四章、農場空間環境，介紹農場座落位置、面積

6 林幸二，〈農業試驗場概況與未來展望〉《臺大校友雙月刊 第二十四期》〈學院動態2〉，2002年11月號，共3頁。

7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場史》，現任農場秘書林士江先生提供。

8 如師大歷史系吳文星教授以台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為中心，探討日本統治下台灣農學發展的近代化過程。詳見吳文星，札幌農學校と台湾近代農学の展開—台湾総督府農事試験場を中心として—《日本統治下台湾の支配と展開》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04年3月。

9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1945～1950）》，國立編譯館主編，臺灣古籍出版，2006年。

及相關建物與設施，包括場本部與農藝場場區、本場畜牧場區、本場園藝場區及安康分場四區。第五章、農場教學實習，介紹不同時期教學實習之安排與執行狀況，包括校內與校外實習。第六章、農場試驗研究，介紹不同時期試驗研究及其重要成果，包括外界委託研究案，彰顯本場對臺灣農學研究與農業發展之重要貢獻。第七章、農場示範經營，介紹示範經營之重要農牧產品產銷制度之演變、推廣工作的執行情形，以及生態農業教育與生態休閒教育，顯示本場對社會所發揮的服務性功能。

此外，亦將附錄重要資料供讀者參考，如大事記、重要人物訪談紀錄、重要文獻、農場歷任場長及副場長名單等。

導言 附錄一、臺大農場中長程規劃¹⁰

為因應環境之變化，本場成立規劃委員會進行中長程規劃，前後共計三次。

1、第一次中長程規劃報告（1979年6月）

規劃過程：農學院依據第19次農場場務會議決定，鑑於教學實習及試驗研究之需要與原有農場環境狀態之變遷，於六十六年十一月由院有關係所八個單位組成「農場規畫設計小組」，著手農場整體規畫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九萬元，由農業發展委員會資助，迄至六十八年六月共計開會13次，完成全部規畫工作，編製報告，以作農場建設發展之藍本。

民國68年（1979年）6月30日，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規劃報告：

一、農學院鑑於農業試驗場為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之主要場所，其現有之試驗場圃，必須善加利用，新增之分場田地更屬得來不易，尤應妥善規劃，因此本院依據第19次農場場務會議決定，成立規劃設計小組，積極進行規劃工作。小組由農藝、園藝、畜牧、農工、農化、森林、植病、食品科技等系所及農業試驗場推派代表組成，本規劃設計，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各部分：（一）農場區分、位置及面積之重新測繪。（二）農場個案規劃設計及預算。（三）農場規劃設計之綜合結果。

二、本次農場規畫之重心，茲將各區之規畫要點說明如下：¹¹

- （一）本一、本二及本三區之規畫要點：本一區面積有1.3837公頃，一向為本農場之總辦公處所，目前雖已陳舊，本次規畫因他區經費所需甚多，故暫緩列入。本二、三區（面積約4.3952公頃，位於舟山路與基隆路四段之間）為作精密之試驗及配合教學推廣，擬建三層農業實驗大樓一座、網室三座、溫室四座、預備室二座及標本園等。
- （二）農產加工區：為使本院農產加工有關設備集中一處，擬將食品科技館與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同建本四區內，並與已建成之園產加工館毗鄰，位於基隆路四段與大氣科學系之間，面積為2.0337公頃。
- （三）園藝作物試驗區：分設在三個規畫區內，即本五區之蔬菜果樹區，本四區之觀賞植物精密試驗區及安三區之觀賞植物繁殖區，均無特殊之建築設備。面積約5.418公頃。
- （四）本六區：本區包括三部分，一為配合人工控制氣候室所設置之溫室等精密試驗區，與人工氣候室毗鄰，計畫面積為1.3308公頃，除原有面積0.8742公頃外，包括新購地

¹⁰ 農場秘書林士江先生整理之文稿。

¹¹ 摘自A34，民國六十八年（1979年）6月30日，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規劃報告：「目錄二、本場沿革（頁5）……三、本場現況（頁7）。」

0.1568公頃及本校預定地0.2998公頃；二為農業工程試驗區，亦與人工氣候室毗鄰，計畫面積1.8725公頃，包括原有土地0.6157公頃，新購土地0.5412公頃及本校預定土地0.7156公頃；三為園景研究及示範區，在辛亥路—人工氣候室之間，面積計1.5495公頃，包括已購地0.9398公頃與預定地0.6097公頃。本計畫必需俟全部土地購妥，獲准校方撥用後，方可實施。

(五) 作物綜合試驗實習區：本區位於安康分場安一區，面積約14.1956公頃，本區雖已整平及有灌排系統，因土質不均，且肥力低，必須改良後方可作試驗用地，分農藝、園藝、示範栽培及學生實習。本區除土壤改良計畫外，尚擬興建農場綜合大樓一棟約450坪。

(六) 畜牧區：在安二區內，面積約四公頃，擬建牧場一處，以飼養乳牛100頭及母豬50頭，同時考慮家禽飼養必須之雞舍。其餘土地盡量利用種植牧草，以供乳牛所需之青飼料。此外為求區內蓄水保土，亦附有水土保持計畫。¹²

三、本院農業試驗場經規劃設計後，不但增加現代化之試驗研究設備，對於有限之土地做合理之分配利用，對各系、所之教學研究，以及學生實習，達到充分配合之境地；且在農場土地、農機具、溫室、勞力、農用器材等運用上，可統籌調配，發揮更理想之效用。

四、有實現者為：

- (一) 農場區場地位置及面積之重新繪測，建立完整圖資，奠定農場中長期發展之基礎。
- (二) 場本部及農藝場區完成網室三座、溫室四座、及標本園等。
- (三) 本四區內設置了精密溫室。
- (四) 園藝作物試驗區完成本五區之蔬菜果樹區。
- (五) 安康分場作物綜合試驗實習區：執行水土保持計畫並執行完成作為試驗用場地，供示範栽培及學生實習。¹³

2、第二次中長程規劃報告（1987年7月）

規劃過程：依據第33次農場場務會議決議，成立中長程發展計劃規劃委員會。在民國76年（1987年）4月23日，第34次場務會議記錄：「提案一、本場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委員會委員追認

¹² 摘自A34，民國68年（1979年）6月30日，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規劃報告：「目錄二、本場沿革（頁5）……三、本場現況（頁7）。」

¹³ 民國97年（2008年）8月13日，經農場秘書林士江先生查詢農場相關人員結果。

案。決議：同意追認。」¹⁴ 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紀錄：「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本場中長程發展計畫案，經組織規劃委員會，規劃委員人選亦依各系所推薦者呈請場長遴選發聘，並於民國76年3月5日與民國76年4月16日、及民國76年5月7日分別召開委員會議，對各組所提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草案，詳予評估、檢討、修正、分別作成決議。其中，中程發展計畫部分於78年度擬執行增設之儀器設備費用，計管理組545萬、園藝組580萬、畜牧組450萬、森林組80萬、農化組38萬、植物病蟲害組350萬、農工組70萬，合計2,113萬正，已以農場實習名義呈院報請學校納入78年度概算，予以專案補助。至於本場中長程發展計劃規畫報告，亦依委員會決議彙總編制完成，現已送請打印中（場長室報告）」。¹⁵

民國76年（1987年）7月，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中長程發展計劃規劃報告。

一、農業試驗場系農學院各系所教學、研究、試驗暨學生實習之主要場所，其重要性素為識者所共認。本院為因應農業科技發展趨勢並提高教學、研究實習成效，復鑑於該場民國六十八年編製之規劃報告，因時地變遷，亟待修正。乃據第三十三次農場場務會議決議，成立中長程發展計劃規劃委員會，由各系所及農業試驗場遴選代表組成。並積極展開規劃事宜。其工作首先釐訂計劃之指標。次由該場各組，依教學、研究、實習實際需要，擬訂計劃草案。並經委員會歷數度，詳慎研商、評估、檢討、修正，始完成之。¹⁶

14 B1-31. 民國76年（1987年）4月23日，第34次場務會議紀錄：「二、副場長報告：5、為配合農學院教學與實習發展需要，擬增至農業機械及農業經濟兩組，故在本場組織規程條文上略有修正，請各位先生共同討論。……貳、提案及討論事項：一、本場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委員會委員追認案。決議：1、同意追認，名冊如附件一。2、補聘本校會計室劉主任鼎方為委員。二、本場組織規程修正討論案。決議：1、修正通過如附件二。2、農業機械組職掌先會知蕭主任後列入。3、修正案呈農學院列入院務會議討論後，報請學校鑒核並轉呈教育部核備。三、本場公務處理分層負責辦法草案討論案。決議：本辦法草案第二條，各組室股之執掌部份，因組織規程尚未承上級核定，無法做成結論，本案待組織規程核定後再行修正研擬。」。

15 B1-32. 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紀錄：「副場長報告：一、農藝組朱主任鈞、畜牧組宋主任永義因任期屆滿，學校已另聘請蔡主任文福、沈主任添富分別接任農藝、畜牧兩組主任職務。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本場中長程發展計畫案，經組織規劃委員會，規劃委員人選亦依各系所推薦者呈請場長遴選發聘，並於民國76年3月5日與民國76年4月16日、及民國76年5月7日分別召開委員會議，對各組所提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草案，詳予評估、檢討、修正、分別作成決議。其中，中程發展計畫部分於78年度擬執行增設之儀器設備費用，計管理組545萬、園藝組580萬、畜牧組450萬、森林組80萬、農化組38萬、植物病蟲害組350萬、農工組70萬，合計2,113萬正。已以農場實習名義呈院報請學校納入78年度概算，予以專案補助。至於本場中長程發展計劃規畫報告，亦依委員會決議彙總編制完成，現已送請打印中（場長室報告）。2、本場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已依上次會議（第34次場務會議）決議與修正事項彙總整理完竣，並已呈報農學院轉學校及教育部核備。（場長室報告）」

16 民國76年（1987年）7月，《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中長程發展計劃規劃報告》，頁4。

二、本發展計劃之主要內容與特色有：

- (一) 依緩急之需分段實施：本計劃為配合各系所教學、研究實習實際需求自七十八年度及八十三年度，分中程及長程二階段予以釐訂，其旨意乃在兼顧財力，衡量緩急和便以評估，落實績效。
- (二) 著重儀器設備及設施之汰舊換新與增置：常言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尤以農業科技發展趨勢為甚。故本計劃案重點工作其旨意乃在兼顧財力，衡量緩急和便以評估，落實績效。
- (三) 運用現有基金配合並支援計劃執行：該場作業基金之營收，除提供教學、研究、實習之用度及七十四年資助實驗林管理處一佰伍拾伍餘萬元之營收不足外，每年尚累存有部份基金，其數額雖有限，亦經會計室核估、提成，以支援計劃之執行。
- (四) 加強農地、場圃之規劃利用：鑑於都市區內土地之取得不易，本計劃除延續，該場六十八年製訂之規劃報告釐訂之方針外，對原規劃有案者而已繳回學校使用之場地，重新予以修正，並對現有試驗場圃及新徵收之土地，均重行評估，詳予規劃，務使場圃確實發揮配合教學實習，支援研究試驗之高效用。

三、該場為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單位，歷年來僅仰賴有限之示範經營，且產品銷售市場又囿於校內員工故其營收，確實極為有限，惟在該場上下各員工刻勤刻儉，共同戮力，乃勉能不辱支援教學研習之使命並略有盈餘。衡之事實，以其有限之營收，於支應各系所教學實習、研究試驗用度外，確無能力，因應農業科技發展趨勢及現代化教學研究習需求，而予適時更新設備，增置設施，故建議將之納入政府公務預算，或予專案補助。以維計劃之推展。¹⁷

四、有實現者為：

- (一) 配合各系所教學、研究實習際需求，兼顧財力，衡量輕重緩急，提供農場評估各項工作參考，落實績效。
- (二) 儀器設備及設施之汰舊換新與增置，例如載貨卡車及農業作業機械耕耘機、插秧機、除草機、推土機等機械購置。冷飲、麵食加工廠設備更新及作業環境改善。安康農場增設植物區繁殖設施。
- (三) 強化農地、場圃之規劃利用，場圃確實發揮配合教學實習，支援研究試驗之高效用。例如將田埂、排水溝以水泥修築。標本園區作物種類及品種之充實，擴大作物標本園區及充實設備、基隆路擴寬後圍牆重建、興建網室、建立園藝作物種原庫、興建牛舍、完成安康作物綜合試驗區。¹⁸

¹⁷ C-5，民國76年（1987年）7月，《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中長程發展計劃規劃報告》，頁4。

¹⁸ 民國97年（2008年）8月13日，經農場林士江秘書查詢農場相關人員結果。

3、第三次中長程規劃報告（1993年12月）

規劃過程：民國82年（1993年）6月22日，農業試驗場第47次場務會議。提案二：本場中長程發展計劃，是否就七十六年七月所編「中長程發展計劃規劃報告」做修正，亦或重新編列。請討論。說明：學校會計室來函稱：「農學院所屬農林畜牧作業基金至八十三會計年度止，基金數額即將達到行政院核定之三億元滿額度，為求本基金之發展，請速擬具五年中長程發展計劃，報請教育部轉行政院增加本基金之額度」。會中決議：組織農場中長程計劃規劃委員會，聘請場長、副場長、農學院各系（所）主任（所長）、學校會計室主任及保管組主任為規劃委員，並預定8月中召開第一次規劃委員會會議。¹⁹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三日召開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中長程發展計劃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召開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中長程發展計劃規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民國82年（1993年）12月30日，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中長程發展計劃規劃報告：²⁰

一、總體目標：支援農學院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試驗暨提供學生農場實習之場所，以訓練學生作物栽培管理、食品加工、動物飼養等實際經驗及培養學生從事試驗研究之能力。

二、本發展計劃其主要規劃重點：

（一）加強現有農地場圃之規劃利用，美化場區環境，改建老舊房舍建築，建立農學實驗科學園區。

（二）配合農業科技之進步，適時更新設備改善設施，增加研究及技術人員，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引導學生對農業之認識及興趣。

（三）為顧及環保之需求，畜牧場用地必須早日遷建，又臺北縣政府為實施新店都市計劃可能以區段徵收方式將安康場試驗田規劃為文教區、行政區、商業區等用地。因此安康分場農藝、園藝作物用地應如何因應，亦應及早規劃。

三、本場為農學院各系所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場所，其主要業務應以配合農學院之教學研究為優先。但由於本場為農林畜牧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單位，必須從事示範經營，並以其營收全數納入預算，以支應農場實習及試驗研究之用。因此本場員工必須投注相當部分之時間與人力於示範經營之業務，近年來，本院需本場配合進行之教學研究項目日趨增多，以致產生兩者難以兼顧之窘境。本場場地狹小，天然資源本極有限又地處市區本非理想之農業生產用地，

19 B4-1。民國82年(1993年)6月22日，農業試驗場第47次場務會議紀錄。

20 摘錄自C-6，民國82年（1993年）12月，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中長程發展計劃規劃報告。

再加以需配合教學實習和試驗研究，且為避免與民爭利之嫌，產品銷售市場侷限於校區，因此示範經營之規模無法擴大，營收十分有限。近年來，隨物價之調升及人員薪津之改善，本場之支出亦隨之增加，本場營運已漸呈現短絀狀態。農業新科技之進步日新月異，如僅賴本場以目前作業基金方式運轉，以其有限之盈餘恐無法配合科技之發展，適時更新設備改善設施，而有逐漸無法配合教學研究之實際需要之隱憂。因此為使能充分配合教學實習及提高試驗研究水準，擬提請教育部將為維持本場業務正常運轉及適當之發展所需之人事及業務費用改列為公務預算或給予專案補助，以利規劃案之早日實施。

四、有實現者為：

- (一) 配合農學院之整體規劃，調整實習科目，重新檢討規劃實習課程，提昇學生農場實習之品質。
- (二) 更新及增置各種設備設施，提高教學、實習之成效。例如設置溫網室、農機具貯放場所及農機具之汰舊換新如耕耘機、動力搬運車、碎土機等。
- (三) 支援農學院各系所之試驗研究所需之作物、禽畜等試驗材料並提供必要之人力、物力與設備，作物品種及栽培技術改良。
- (四)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將各種可再利用資源充分利用，堆肥化處理本場產生之禽畜糞便及學校餐廳生廚餘，提供農場所需之有機肥料。
- (五) 配合農學院師生之試驗研究需求，加強標本園區及試驗田區之維護管理。²¹

²¹ 民國97年(2008年)8月13日，經農場秘書林士江先生查詢農場相關人員結果。